

合同编号: SX2025-014

梧州市万秀区翠湖居、原劳动局宿舍等
10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（
二期）- I 阶段工程总承包

工程总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: 梧州市万秀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局

承包单位 (联合体牵头人): 广西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承包单位 (联合体成员): 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5 日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	1
第二部分 技术配置及交付标准	5
第三部分 中标通知书	6
第四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	8
第五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	10
第六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	74
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	128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梧州市万秀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广西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梧州市万秀区翠湖居、原劳动局宿舍等10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（二期）-I阶段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梧州市万秀区翠湖居、原劳动局宿舍等10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（二期）-I阶段工程总承包。

2. 工程地点：西堤一路21号；工厂一路山地里西巷 6-1号；新兴一路42号；新兴一路2号；一中宿舍两处：大学路 33-35 号，37-38 号；翠湖居：新兴一路 225-227 号；原劳动局宿舍：新兴一路 206-207 号；原工商局宿舍：新兴一路 224 号；新兴市场上宿舍：新兴一路胜隆里 16 号；茶厂宿舍：角嘴后路 2 号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梧万发改审批（2024）23 号、梧万发改审批（2025）24号。

4. 资金来源：上级补助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道路改造工程、改造建筑周边排水排水渠清淤，改建排水渠及盖板 201.12 米；建筑周边散水混凝土修复 223.68 平方米；疏通排污管网；更换破损排水管道；更新混凝土检查井、排污检查井一批；修复（清掏）雨水口，改造化粪池、户外栏杆改造工程、路灯改造工程、“三线”整治工程、（非）机动车位改造工程、围墙改造工程、绿化改造工程、垃圾清理等基础设施。在小区增设电动闸门、宣传栏、公共座椅、快递架、庭院灯等公共服务设施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：依据拟建项目已批复的初步设计、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、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，包括：施工图设计（含施工图编制及竣工图编制）及施工期间服务（含设计变更和优化）；施工阶段包括：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建设总承包（含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）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26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26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25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65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柒拾壹万贰仟柒佰陆拾柒元贰角伍分（¥1712767.25元）。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（1）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万陆仟壹佰零伍元肆角伍分（¥66105.45元）；适用税率：6%。
如要求按 BIM 建模，设计费应包含 BIM 建模费。

（2）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陆拾肆万陆仟陆佰陆拾壹元捌角整（¥1646661.80元）；
适用税率：9%；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1544965.86元，暂估价为3095.94元，暂列金额为98600.00元。

（3）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：

单位名称：广西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西支行

账 号：45050164865600001154

承包人（联合体成员）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：

单位名称：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

帐号：4505 0160 4868 0000 1682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 / 。

五、主要负责人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周三和；项目设计负责人：曾漫江；施工项目经理：周三和；
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：樊玲姣、陈文凤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2025年12月25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梧州市万秀区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肆份，承包人执捌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梧州市万秀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局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）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地址：梧州市万秀区城南街居仁路57号

邮政编码：543001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774-2030308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wxq.jsj@126.com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承包人（联合体牵头人）：（公章）
广西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）

韦红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704MA5QFQNB9N

地址：梧州市万秀区西堤一路1号B幢1807房

邮政编码：543001

法定代表人：韦红生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774-6015369

传真：0774-6015369

电子信箱：S202320231018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西支行

账号：45050164865600001154

承包人（联合体成员）：（公章）
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100MA0KEJ5U0T

地址：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
化章北街1号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4号楼4层
4410-21房间

邮政编码：030000

法定代表人：刘云娥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351-2871928

传真：0351-2871928

电子信箱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

账号：4505 0160 4868 0000 1682